

刑事聲請釐清狀

案號：花分檢培紀愛 114 聲他 76 字第 1149003914 號（即系爭函文案號）

股別：愛

聲請人：施清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公鑒

為聲請釐清 貴署函文性質及法律定位，以免遭第三人持續誤用損及權益事：

一、聲請目的

聲請人請求釐清 貴署函文「花分檢培紀愛 114 聲他 76 字第 1149003914 號」（下稱系爭函文）之性質與法律定位，明確敘明該函文是否僅為程序上之處理（如發交續處），抑或已對聲請人之行為作成不利之實體定性（如認定誣告屬實），以及該函文是否得被第三人援引作為訴訟中攻擊防禦之實體依據。

二、前次聲請未獲回應之事實

聲請人前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，已就系爭函文之性質及法律效力，正式向 貴署提出書面聲請釐清。惟迄今已逾合理處理期間，聲請人仍未獲任何回應。此種不確定狀態，已實質影響聲請人於其他司法程序中之程序防禦權與名譽權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系爭函文已於民事程序中再次遭援引並惡意曲解

聲請人近期發現，系爭函文已遭民事訴訟之對造不當援引，將 貴署之行政發交程序，曲解為對聲請人犯罪事實之認定，具體事證如下：

1.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69 號（辰股）民事上訴答辯狀 聲請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收受該案答辯狀，第三人於「肆、結論」第 3 點載明（原文照錄）：

「被上訴人向高檢署提訴願，高檢署已發交地檢署依法辦理施清祥誣告等情形（花分檢培紀愛 114 聲他 76 字第 1149003914 號）。然這些大量訴訟案件，明顯利用訴訟手段維護建商利益，造成住戶權利受損，居心可議。」

此段論述顯將系爭函文作為民事庭審理中，對聲請人訴訟行為作出負面評價與認定「居心可議」之實體依據。

2. **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4 年度花簡字第 318 號（彥股）民事抗告程序** 聲請人於 115 年 1 月 12 日發現第三人提出之書狀（第 2 頁第 9 項）載明（原文照錄）：

「九、……答辯人已向高檢署提訴願，而高檢署已發交地檢署依法辦理施清祥誣告等情形（花分檢培紀愛 114 聲他 76 字第 1149003914 號）。」

由上開事證可見，在 貴署尚未就該函文之性質與法律定位作成釐清前，系爭函文已於不同民事程序中反覆遭援引，並被持續用以支撐對聲請人訴訟行為之不利實體評價（即指稱聲請人涉及誣告）。此種誤用風險與實質損害，已屬具體且正在發生。

四、聲請釐清事項

為維護司法程序之正確性及聲請人之合法權益，聲請人懇請 貴署依法明確回應下列事項：

1. **系爭函文之性質：** 前揭函文是否僅屬檢察機關內部之程序性移送或形式性處理文件，而不具任何對聲請人犯罪事實之實體審查或定性效力？
2. **引用之正當性：** 在 貴署尚未就聲請人 114 年 12 月 15 日聲請作成回應，且案件未經實體判決確定前，該函文是否得被第三人援引，作為認定聲請人涉有誣告罪嫌之公文書依據？
3. **不作為之確認：** 如 貴署對前揭聲請事項仍不擬回應，是否屬明確之不回應決定？請一併表明，俾便聲請人行使後續法律權利。

五、結語

本件聲請僅涉及函文性質與程序定位之釐清，不涉及任何事實爭辯、證據取捨或實體法律判斷。敬請 貴署依法明確回應，以避免公文性質遭持續誤用，造成民事法院心證受不當影響；如 貴署仍未就本件作成回應，聲請人將視為已構成不回應之行政狀態，並將依法啟動後續救濟程序。

謹 狀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具狀人：施清祥（簽名蓋章）